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郭啓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35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郭啓貞年事已高，此次誤罹刑典係對法律誤解，且子女均未同住聯絡而無法詢問所致，抗告人犯後已深具悔意，請量處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月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原審

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斟酌抗告人之意見陳述書，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詐欺取財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其罪質、手段均有差異，且犯行時間相隔長達1年，難認有何動機或其他內在關聯性，不法評價應幾無重合之處，就此部分罪刑應僅為有限之折讓。再審酌抗告人之將來社會復歸、數罪併罰之恤刑考量，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且已本於恤刑之理念而為適度之折減，與法律授予刑罰裁量權之規範意旨無違，亦無明顯牴觸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形，不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其職權所裁量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、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或不利益變更原則，不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。抗告人以前開理由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詐欺	有期徒刑3月	111年2月22日至同年6月12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799號	112年8月23日	同左	112年10月7日
2	偽造文書	有期徒刑2月	112年6月2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827號	114年9月26日	同左	114年10月29日